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乙方（供应方）：郑州市阔笙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项目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运动队专用营养品项目，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6-31 的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内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9696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含税、含运费））。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低聚糖固体饮料	规格：50 克/袋，100袋/箱。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箱	800	240000
2	乳清蛋白粉	规格：1.05 千克/桶，4桶/箱。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箱	3040	361760
3	红景天口服液	规格：10 毫升/支*30 支/盒， 30盒/箱。 制造商：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	35箱	14400	504000
4	补铁片	规格：800 毫克/片*30 片/盒， 35盒/箱。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箱	10080	151200
5	多重能量粉	规格：70 克/袋，100袋/箱。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箱	2500	87500



6	纯肌酸粉	规格：250 克/瓶，20瓶/箱。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箱	7300	73000
7	果糖片	规格：500 毫克/片*120 片/瓶，20瓶/箱。 制造商：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箱	5300	79500
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本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所有产品不得含有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乙方自愿承担兴奋剂检测不合格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2. 售后服务要求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一）。其中保质期为自验收之日起1年。所有供货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产品总保质期的 2/3，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 乙方须提供每批次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含兴奋剂筛查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甲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甲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初步检验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甲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如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的，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 甲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乙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甲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更换货物而支付的一切全部费用。未经甲方同意而进行变更，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乙方违约，同时要求乙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和要求的，由乙方自费调换，直至经甲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甲方检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视为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的，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支付或扣减对应的费用，且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六、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接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要求的批次供货，并将要求的批次货物运送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指定地点，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资料

乙方应随每批次货物同步提供全套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质检报告、第三方兴奋剂筛查权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资质、营养成分表、使用说明书、储存注意事项等完整文字材料，缺少任意一项甲方有权暂缓验收。

八、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乙方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甲方分两次支付供应商货款，每次各支付 50%。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批合同总额50%的产品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



，如乙方第一批送货产品超出合同总额50%的仍先按50%结算，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凭乙方《发货清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及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50%货款。剩余产品在接甲方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全部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全部供货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剩余的50%货款。

3. 因财政原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甲方不构成违约。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谈判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资质造假、产品掺假、含兴奋剂等情形，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失信供应商名单。

十一、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再次，响应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二、违约与索赔

1. 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0.5%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20%。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乙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书面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



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有效书面答复，甲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书面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甲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采购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6. 若乙方供货营养品经检测含有兴奋剂目录物质，视为重大违约，甲方立即解除合同，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造成运动队停赛、处罚、声誉损失等全部赔偿责任，包含医疗费用、赛事取消损失、名誉损失等。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行政、刑事及民事责任的权力。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银河街2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013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MB1L867145

乙方（盖章）：郑州市阔笙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70号1幢7单元3层908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王作

电话：13598031856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行账号：410199018000002718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4WK98X5

